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2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柏子平、丁龙山、刘国伟，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宋君恩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将部分资产进行内部转让及划转的议案》

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目前由汇川技术、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和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三个主体共同支撑。基于新能源汽车业务在品牌、资质、风险控制的需求，需通过业务重组的方式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整合进入联合动力。

本次内部资产划转及转让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划转基准日，主要采取资产划转和资产转让的方式，汇川技术将汽车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转让给孙公司(联合动力新设深圳子公司)，苏州汇川将汽车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净值划转至联合动力。汇川技术和苏州汇川未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统一划转给联合动力。本次内部资产划转及转让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进行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212 名激励对象 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